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8(2)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461TH 號 中九龍幹線

根據第7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3(3)條所授權力, 擬再次修訂原載於圖則第287786/GAZ/1000至287786/GAZ/1012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工程及使用(下稱'上述工程及使用')。上述工程及使用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287786/GAZ/1000A,287786/GAZ/1003A,287786/GAZ/1011A和287786/GAZ/1012A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8(2)條的規定,在2013年11月1日及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第6472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亦已根據該條例第8(2)條的規定,在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2日刊登的第2448號政府公告提及。原載於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以及經該等修訂圖則修訂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的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11(2)(b)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1月22日第190號政府公告刊登。

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87786/GAZ/1034、287786/GAZ/1035 和 287786/GAZ/1036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建議再次修訂的工程及使用部分載於圖則第 287786/GAZ/1031、287786/GAZ/1032 和 287786/GAZ/1033 號,並附連於第二次修訂圖則,只供參考。第二次修訂圖則、第二次修訂計劃和圖則第 287786/GAZ/1031、287786/GAZ/1032 和 287786/GAZ/1033 號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取消沿加士居道天橋近油麻地眾坊街一段原有擬建的半密封式隔音罩、一段原有擬建的 縣臂式隔音屏障和兩段原有擬建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ii)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位於油麻地的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及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建議;
- (iii) 修訂位於油麻地的一段原有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走線;以及
- (iv) 修訂位於啟德發展區部分原有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行車隧道大樓及營運範圍。

下列辦事處備有第二次修訂圖則、第二次修訂計劃及圖則第 287786/GAZ/1031、287786/GAZ/1032 和 287786/GAZ/1033 號,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第二次修訂圖則、第二次修訂計劃以及圖則第287786/GAZ/1031、287786/GAZ/1032和287786/GAZ/1033號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再次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88號何文田政府合署6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2762 3627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再次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 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 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 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再次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 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專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主,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料)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9年3月11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